附件：

内建协〔2025〕179号

关于申报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大计方针，落实国家倡导的绿色发展要求，践行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管理办法》的申报条件。

（二）被推荐工程应为在建工程，且开工时间在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大型工程开工时间可适当提前。

（三）申报工程应投资到位，绿色施工的实施能得到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且具备绿色施工的条件和环境。

（四）在创建绿色施工工程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五）申报工程由各推荐单位自行负责本地区绿色施工评价活动申报和推荐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复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六）工程满足条件后，将相关材料补充报送至我会，上会审定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二、申报要求

（一）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网上申报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申报表》盖章版（附件2）和满足申报要求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材料。

（二）文件及附件请从我会官网通知公告下载，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nmgjzyxh.com）。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17日至9月29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并于9月30日前完成网上初审推荐。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如所参建的项目获评“2024年第一批至第八批、2025年第一批至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请于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26日登录（http://www.nmgjzyxh.com/awardV2/8931842925200654336）进行填报，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 系 人：刘天娇 高鹏程

联系电话：0471-668214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

广场T4号10层

邮 编：010051

邮 箱：nmjxzlaqb@163.com

网 址：www.nmgjzyxh.com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申报表

3.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检查验收申请表

4.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成果量化统计表

5.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实施过程自评价表

6.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价参建单位申报表

7.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初审推荐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9月17日